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016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兩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續聘案，評估標準及項目如下：

201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結論：經評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